

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2024 年度试验检测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6



采 购 人：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2024 年度试验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6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2024 年度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

序号	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预算（元）	标段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103-1	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2024 年度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一标段	2000000.00	2000000.00
2	豫政采 (2)20240103-2	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2024 年度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二标段	2000000.00	2000000.00
3	豫政采 (2)20240103-3	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2024 年度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三标段	2000000.00	2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1. 河南省在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有关原材料试验（不包括日常重点产品抽检）等；2. 河南省在建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有关原材料试验（不包括日常重点产品抽检）等；3. 监理、工地试验室检查及比对试验；4.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问题投诉、举报和调查检测；5. 省厅安排的其他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其中：一标段包含 1-5 项全部工作内容；二标段和三标段包含 1/3/4/5 项工作内容。采购人将根据工作部署、项目进度、相关回避等原则安排具体项目进行检测。

5.2. 服务期限：1 年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地点：河南省在建公路水运项目

5.5.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检验检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开展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响应人需同时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水运工程材料乙级和水运工程结构（地基）乙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二标段和三标段响应人需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3.2. 响应人需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并附相关检测参数附件；

3.3. 响应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未被交通运输部评为 B 级及以下；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5. 其他要求：

（1）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包括具有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每个响应人可同时对 3 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 1 个标段。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2月08日至2024年0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响应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2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2.2. 响应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响应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2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5. 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联系人: 邵先生

联系方式: 0371-8716 5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系人: 陈丛

联系方式: 0371-6336 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丛

电 话：0371-6336 888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邵先生 电话：0371-8716 52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 联系人：陈丛 联系方式：0371-6336 8888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2024 年度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4	采购内容	<p>1.河南省在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有关原材料试验（不包括日常重点产品抽检）等；2. 河南省在建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有关原材料试验（不包括日常重点产品抽检）等；3. 监理、工地试验室检查及比对试验；4.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问题投诉、举报和调查检测；5. 省厅安排的其他质量安全检测工作。</p> <p>其中：一标段包含 1-5 项全部工作内容；二标段和三标段包含 1/3/4/5 项工作内容。采购人将根据工作部署、项目进度、相关回避等原则安排具体项目进行检测。</p>
5	服务期限	1 年
6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检验检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开展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u>3</u> 个标段。
8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一标段响应人需同时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水运工程材料乙级和水运工程结构(地基)乙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二标段和三标段响应人需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p> <p>3.2. 响应人需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并附相关检测参数附件；</p> <p>3.3. 响应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未被交通运输部评为 B 级及以下；</p> <p>3.4.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p> <p>3.5. 其他要求:</p>
--	--	---

		<p>(1)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包括具有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p>(3) 每个响应人可同时对 3 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 1 个标段。</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出资比例	100%
1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附 Word 电子版和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p>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19	响应人要求澄清投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p>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p>
2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
22	投标文件份数	<p>1.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及 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http://www.hnngzy.net/)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中标人需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23	密封及装订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8 日上午 9: 00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4 人, 业主方评委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28	最高限价	<p>具体见第三章采购需求</p> <p>注: 响应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p>
29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推荐候选人数: 1-3 名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不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但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2	解释权	<p>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p>

		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中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响应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响应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34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中每标段服务费：23200.00元），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全程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查看。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响应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响应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3 响应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4 响应人应在主体信息库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响应人（响应人）基本信

	<p>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受理处联系方式：0371-65915555 、0371-65915556）</p> <p>1.5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3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p> <p>3. 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p> <p>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人操作手册 V1.0.doc”查看。</p> <p>4. 特别说明：</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p>
--	---

		<p>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响应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p> <p>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响应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或签字，如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响应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38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39	需要补充的其内容	<p>每个响应人可同时对 3 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 1 个标段</p>
40	开标程序	<p>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开标大厅-招标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开标大厅系统-响应人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p>
4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42	注意事项	<p>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p>
43	其他说明	<p>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管理要求》(JT/T 1181-2018)中关于交通运输部新旧试验检测人员证书专业对应关系的说明：</p> <p>(1) 检测方向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p> <p>(2) 检测人员资格分为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员(助理试验检测师)。</p> <p>(3) 新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专业为：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p>

		<p>旧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专业为：材料、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其中新版道路工程专业等同于旧版公路、材料 2 个专业，新版桥梁隧道工程等同于旧版桥梁、隧道 2 个专业，新版交通工程专业等同于旧版交通安全设施专业。</p> <p>(4) 新版水运工程资格证书专业为：水运材料、水运结构与地基；旧版水运工程资格证书专业为：材料、结构、地基与基础；其中新版水运材料专业等同于旧版材料专业，新版水运结构与地基专业等同于旧版地基与基础、结构 2 个专业。</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方案编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投标文件：指响应人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服务周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响应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采购人应对响应人所提出的疑问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相关网站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相应延长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相关网站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响应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自行测算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响应人完成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响应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试验检测服务费。响应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检验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8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3.8.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8.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本采购项目或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响应人通过下载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响应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响应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对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 (4) 唱标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响应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评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原则投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响应人

为中标人，若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专家初步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投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试验检测要求

（一）试验检测范围及内容

1.1 检测范围：河南省在建公路水运项目。

1.2 检测内容：1.河南省在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有关原材料试验（不包括日常重点产品抽检）等；2. 河南省在建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有关原材料试验（不包括日常重点产品抽检）等；3. 监理、工地试验室检查及比对试验；4.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问题投诉、举报和调查检测；5. 省厅安排的其他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其中：一标段包含 1-5 项全部工作内容；二标段和三标段包含 1/3/4/5 项工作内容。采购人将根据工作部署、项目进度、相关回避等原则安排具体项目进行检测。

1.3 项目组（含项目负责人）需至少配备 10 名检测人员，均需取得试验检测师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一标段项目组检测人员检测证书需覆盖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水运材料、水运结构与地基专业；二标段和三标段项目组检测人员检测证书需覆盖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专业。

（二）试验检测依据：详见合同条款

二、适用规范标准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试验检测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指南、细则、通知应一并纳入要求中。

三、成果文件要求（如有需要，委托人另行通知）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委托人不再提供设备、设施，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由试验检测人自行购置。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试验检测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试验检测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试验检测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试验检测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试验检测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试验检测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试验检测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试验检测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报价清单说明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检测服务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检测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工作量进行计量支付，合同服务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因工作量减少而产生的损失均由检测服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赔偿。

2.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响应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试验检测、现场巡查、驻现场人员及设备费用及相关工作所需的总费用、复测费、税费、管理费、出版费、资料费、食宿费、通讯费、保险、利润、杂费、税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服务项目的规模、性质、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用等。

八、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三个标段检测的分项内容均为以下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综合选择价格
	粗集料	筛分	100元/样

原材料试验		表观、饱和面干密度	100元/样
		空隙率	100元/样
		泥及泥块含量	100元/样
		针片状	150元/样
		坚固性	1000元/样
		压碎指标值	300元/样
		洛杉矶磨耗	900元/样
		磨光值	1500元/样
		冲击值	160元/样
		软弱颗粒含量	445元/项
		吸水率	131元/项
		细集料	泥块含量
	有机质含量		200元/样
	含泥量		150元/样
	云母含量		150元/样
	筛分		200元/样
	砂的相对密度		500元/个
	压碎指标		380元/项
	砂当量		303元/项
	亚甲蓝值		443元/项
	棱角性		381元/项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324元/项
	土		比重
		颗粒分析（筛分法）	200元/样
		液塑限	200元/样
		承载比（CBR）	1500元/样
		回弹模量（承载板）	1200元/样
有机质含量		150元/样	

	石料	石料密度	300元/组
		石料单轴抗压强度	450元/组
	沥青	针入度	200元/样
		软化点	150元/样
		延度	180元/样
	矿粉	颗粒级配	197元/项
		密度	245元/项
		亲水系数	208元/项
		塑性指数	303元/项
	钢筋	重量偏差	103元/项
		钢筋拉伸	170元/组
		钢绞线拉伸	500元/组
		钢绞线应力松弛	1500元/样
	水泥	密度	207元/项
		氯离子含量	432元/项
		碱含量	602元/项
		烧失量	217元/项
		三氧化硫含量	338元/项
		氧化镁含量	659元/项
		细度	60元/样
标准稠度		50元/样	
凝结时间		80元/样	
安定性		80元/样	
胶砂强度		250元/样	
粉煤灰	需水量比	261元/项	
	游离氧化钙	319元/项	
	含水量	100元/项	
	氯离子含量	538元/项	

		烧失量	200元/样	
		细度	90元/样	
		三氧化硫	150元/样	
	外加剂		减水率	350元/项
			凝结时间差	616元/项
			抗压强度比	1059元/项
			氯离子含量	465元/项
			总碱量	637元/项
			含固量	183元/项
	锚具/夹片	硬度	锚具45元/个, 夹片35元/个	
	波纹管	尺寸	100元/项	
		径向刚度	622元/项	
		抗渗漏性	729元/项	
	钢筋网	钢筋焊接网的抗剪力	437元/项	
现场检测	路基压实度（灌砂法）		300元/点	
	路基压实度（沉降差）		30元/点	
	路基宽度		30元/处	
	路基平整度		100元/km	
	路基边坡		25元/点	
	梁或立柱砼强度		100元/测区	
	立柱竖直度		25元/处	
	梁或立柱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		25元/点	
	梁或立柱结构物尺寸		30元/处	
	隧道工程砼强度		100元/测区	
	隧道衬砌厚度		100元/处	
	隧道尺寸		30元/处	
	锚杆拉拔		100元/根	

	涵洞砼强度	100元/测区
	隧道及涵洞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	25元/点
	涵洞或通道尺寸	30元/处
	路面取芯（含压实度）	300元/点
	弯沉	45元/点
	路面雷达测厚	1000元/Km
	渗水系数	45元/点
	构造深度	50元/点
	波形梁护栏镀锌量（测厚仪）	45元/处
	锌附着性	200元/项
	镀锌层均匀性	100元/处
	标志、立柱、波形梁厚度	30元/点
	焊缝	110元/米
	基层底基层厚度	360元/点
	硬化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400元/测区
	硬化混凝土碱含量	500元/样
	隧道锚杆长度	430元/根
	隧道锚杆数量、间距	40元/点·次
	隧道衬砌背部密实状况	100元/米
	路面地下空洞	13.5元/延米
其它	外观质量检查、安全检查	3000元/标段
	试验室、监理的驻地建设及内业检查	3000元/个
	报价合计（元）	36975.5

注：1. 各分项报价及合价均不可超过此表格中控制价，超过按无效标处理。

2. 每个标段响应人均参考本表格控制价合理报价。

3. 具体检测工程量在检测过程中据实结算。

4. 若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以上限价表中未涉及到的检测指标及单价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协商

确定单价。

5. 以上所有检测单项限价表中的单价通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的函》（豫发改收费函[2007]616号）及采购人组织的单价评审确定。

6. 梁或立柱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中单独一个数值或所检结构物钢筋间距所对应的单独一个数值为一个检测点，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分开计量；路面取芯（含压实度）中不同路面结构层厚度和不同面层压实度一起按钻取芯样数量计量；基层底基层厚度中不同层厚度一起按钻取芯样数量计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乙方（检测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诚信公平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委托_____承担_____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1.（一标段）合同检测内容：1.河南省在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有关原材料试验（不包括日常重点产品抽检）等；2.河南省在建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有关原材料试验（不包括日常重点产品抽检）等；3.监理、工地试验室检查及比对试验；4.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问题投诉、举报和调查检测；5.省厅安排的其他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检测项目与频率以委托方下发的检测任务单及现场具体要求为准。

（二/三标段）合同检测内容：1.河南省在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有关原材料试验（不包括日常重点产品抽检）等；2.监理、工地试验室检查及比对试验；3.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问题投诉、举报和调查检测；4.省厅安排的其他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检测项目与频率以委托方下发的检测任务单及现场具体要求为准。

2.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费用

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 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具体检测参数报价见附件1。

2.2 支付方式：

（1）自双方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检测方支付本次暂定合同金额的20%；

（2）2024年 月 日（含）前委托方向检测方支付自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之间的试验检测工程费用；

（3）2024年 月 日（含）前委托方向检测方支付自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之间的试验检测工程费用；

（4）支付方式中涉及的日期以委托方确认工程量的时间为准，支付金额为支付周期内实

际发生的工程量与投标检测参数报价的乘积，具体支付金额依据委托方出具的书面结算单为准；每次委托方付款前，检测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开具正规合法的发票，如因检测方迟延开具发票导致的迟延付款，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责任；

（5）预付款在第一次检测工作完成结算中扣回，如第一次检测工作未扣除完预付款，可在下一次检测工作中继续扣回，依此类推。

3.责任与义务

3.1 委托方

- 1) 根据实际检查工作安排检测任务单；
- 2) 对检测过程与检测结果进行监督；
- 3) 根据检测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确认工程量；
- 4)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检测方支付检测费用。

3.2 检测方

- 1) 在检测过程中，应全面接受委托方的协调管理；
- 2) 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保证检测质量、按时完成合同检测内容；
- 3) 检测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检测方自行负责，委托方不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方投入的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满足现行规范、标准及检测任务单要求，检测项目和频率应严格执行检测任务单及委托方现场要求，确保检测数据公正、准确、真实；
- 5) 应在现场检测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一式三份），检测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6) 应当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负法律责任；
- 7) 检测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注册权。

4.违约责任

4.1 检测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 3.2 款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委托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并追讨已付的检测费用。

4.2 检测方逾期提交质量检测报告的，委托方有权要求赔偿，检测方每次派出的检测人员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检测工程师按 10000 元/人次，助理检测工程师（检测员）按 5000 元/

人次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若检测方未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完成检测任务并延期提供检测报告的,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4.3 如因检测方违约行为或质量检测报告导致委托方遭受经济损失、被国家行政机关处罚、第三方权利人主张权利以及因此引起的诉讼等纠纷,委托方有权要求检测方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缴纳的罚款、支付第三方权利人的赔偿金以及由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合理开支,同时有权要求检测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检测方按照合同内容完成检测工作并按时提供检测报告后,委托方组织对检测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6.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委托方与检测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约定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月 日。

8.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确定。

甲方(委托方): 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检测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费用单价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注：上表内未包含的检测项目及单价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 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信用等级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标准	<p>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响应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p>

			<p>产品报价合计×10%</p> <p>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合格响应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p> <p>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2.2.2 (2)	技术 部分(技 术建议 书) (45 分)	工程概述（3分）	<p>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为完成本项目的试验机构设置、试验检测人员安排（5分）	<p>机构设置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完善、科学、可行性强的得5分</p> <p>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基本完善、可行性不强的得3分；</p> <p>机构设置不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不完善、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p>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5分）	<p>设施配备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设施配备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p> <p>设施配备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试验检测工作的程序、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7分）	<p>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7分；</p> <p>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p> <p>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的得3分。</p>

		与委托人及施工单位的工作配合方案 (6分)	方案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及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6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 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确保试验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准确、及时的措施(5分)	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及应急措施(3分)	方案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及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试验检测人员廉政、安全工作的有效机制(2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2分; 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的得0.5分。
		其它建议(3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 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2.2.2 (3)	商务部分 (4 5分)	项目负责人(5分)	一标段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备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水运工程(水运材料或水运结构与地基)资格证书;二标段和三标段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备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资格证书;提供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图的得5分。

		项目组成人员（10分）	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需提供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图，在满足采购需求 10 人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名试验检测师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业绩（15分）	<p>一标段:近五年（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省市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委托的高速公路或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案例（含竣工工验收检测）1 份得 3 分，该项最多得 15 分。</p> <p>二/三标段: 近五年（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省市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委托的高速公路质量检测服务案例（含竣工工验收检测）1 份得 3 分，该项最多得 15 分。</p>
		履约信用（5分）	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连续三年（2019-2021 年）信用等级为 AA 等级的得 5 分，连续两年信用等级为 AA 等级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p>1. 服务期内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4分）</p> <p>根据承诺及措施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4 分；</p> <p>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2 分；</p> <p>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p> <p>2. 人员执业的规范性(3 分)</p> <p>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遵守制度、遵守岗位职责、作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文明服务，具有相应的管理措施；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p>

			<p>内容详尽、完善，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内容不完善，措施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p> <p>3. 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3 分）</p> <p>承诺不拖欠人员工资；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 年假条例》及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休假、支付加班或 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并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根据承诺内容的详 尽、完善程度，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内容完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内容不完善，实施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注：当响应人在 3 个标段中，综合评分排名任意两个及以上标段均为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则将其标段顺序靠前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取消标段顺序靠后的中标候选人资格。</p>			

注：评标办法商务部分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应附在第六章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响应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服务费报价表中单价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单价合计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 称：_____。

4.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拟投入的其他的主要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及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单价合计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整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
名称）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职务：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 一标段响应人需同时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水运工程材料乙级和水运工程结构（地基）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二标段和三标段响应人需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4. 响应人需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并附相关检测参数附件；

5. 响应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未被交通运输部评为 B 级及以下；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响应人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响应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其他要求:

(1)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包括具有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资质	
职务		职称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检测工作业绩			
时间	检测工作内容及本人承担工作		

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打印件以及证书在本单位注册的证明材料（如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图等）。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近五年（2019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省市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委托的高速公路或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案例（含竣工验收检测）。

六、技术部分

技术建议书内容及编写说明

响应人提交的拟完成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的技术建议书，内容应尽量详细，响应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为完成本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设置、试验检测人员安排：通过图框形式，明确拟投试验检测组织机构设置；
3.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对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等情况进行简要介绍；
4. 试验检测工作的程序（附：试验检测工作流程图）、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
5. 与委托人、及施工单位的工作配合方案；
6. 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7. 确保试验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准确、及时的措施；
8. 试验检测人员廉政、安全工作的有效机制；
9. 其它建议：响应人根据自身经验，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设管理建议。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响应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响应人收取投标保证金，响应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八、响应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响应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